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
閉門會議(第 1 場)」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 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王子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期中審查之初步審查結論」，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整體建議：

有鑑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期程為 106 年至本(109)年，
為促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於 110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
辦理成果，請各權責機關依本會議提出之審查結論及參考委
員發言要旨，積極規劃辦理，說明如下：

- (一) 短期可補充或推動之議題，將請各權責機關掌握辦理時
效，於本年 8 月底前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例行填報本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時，併同補充說明及提出規劃，期
於本年底提出相關推動成果。
- (二) 中長期研議規劃之議題，請各權責機關納入未來努力方
向，並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呈現辦理情形或具體規
劃及預定成效。

二、各點次之審查結論：

點次 6、7：CEDAW 法律地位

- (一)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指引及案例，刻正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彙編中，建議可參考英國「code of practice」之經驗，由各法律主管機關提出各該主管法律之解釋及案例指引，以供各界方便理解及運用。
- (二) 有關民眾向法院引用 CEDAW 及協助法官依法審判，落實公約各項意旨之部分，以下建議請司法院參考，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1. 建置引用 CEDAW 之指引及具體案例彙編。
 2. 持續提供訓練課程以增進法官對 CEDAW 之認識與瞭解，並請提高法官參與 CEDAW 教育訓練之比率。建議研議在課程名稱及內容上保有彈性，以吸引法官受訓意願。
- (三) 有關公約與本國法律位階之衝突議題，倘司法院見解係國際公約屬法律位階，並由法官獨立依其法解釋權限，進行判斷如何適用，建請司法院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妥為說明，以確實回應本點次結論性意見。

點次 8、9：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 (一) 請法務部於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填報本(109)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回應：
1. 平等法後續訂定之具體時程。
 2. 未來推動平等法時，如何確保性別平等議題不遭稀釋、削弱，甚或忽略。
 3. 在平等法完成前，涉及歧視之申訴管道為何？以及如何使民眾知曉。
- (二) 請各機關注意「多重歧視」及「交叉歧視」意涵及其不同之處，亦可參考 CRPD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這兩

個專有名詞之定義。

點次 10、11：「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 (一) 請勞動部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含子法)涉及「性」與「性別」英譯之檢視結果(含檢視案件數、需修正案件數等)。
- (二) 請性平處公告本案相關檢視結果。

點次 12、13：國家人權機構

- (一) 未來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上，行政機關可主動提醒該會加強關注重要之性別人權議題。
- (二) 建請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立後，在功能上要實質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特別是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相關保護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非訴訟、調解和申訴，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點次 14、15：CEDAW 訓練與宣導

- (一) 從法官學院的訓練資料較無法回應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推動全面性及普及性之 CEDAW 教育訓練，建請司法院進一步研議提升訓練內容及受訓人數涵蓋率，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相關規劃。
- (二) 有關普及宣導 CEDAW 並提供少數語言版本，考量原住民族語言多種，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挑選 3、4 種主要族語，並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來加強宣導。
- (三) 建請考試院未來進一步評估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有關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課程之訓練成效。

點次 16、17：近用司法資源

- (一) 17(a)有關偏遠地區婦女之司法近用權，建請司法院除法庭視訊設備外，進一步研提強化鄉村、偏遠地區、離島婦女訴訟權利保障之措施，另請補提家事法官之人力增加情形。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具體規劃。
- (二) 17(b)法律扶助資源之性別統計與分析，除受扶助人之性別統計，後續亦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案件主訴類型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瞭解於法律扶助需求及資源分配上是否有性別差異，進一步提出對應服務措施。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具體規劃。
- (三) 17(c)請內政部收集「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未因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之實證研究或相關證據，或研擬修訂「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於提審解交時，有對婦女解交原則上以女性執行的相關注意事項或要求。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具體規劃。
- (四) 17(d)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清楚說明司法體系專業人士(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司法警察等)於執行職務過程，發生違反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時，其究責及懲戒機制為何，以及是否建立相關預防機制。
- (五) 17(d)請法務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或研議除了檢察官評鑑委員有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準用《法官法》第 34 條第 3 項有關性別比例之規範，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針對禁止性別歧視之言行等規範外，尚有哪些具體規

劃，以回應本點次表定措施/計畫「將 CEDAW 精神列為檢察官評鑑標準修訂之參考」。

點次 18、19：近用司法資源

- (一) 19(b)請內政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婦幼安全人員專業訓練」針對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之結構性、系統性訓練內容。
- (二) 19(c)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相關教育訓練內涵應進一步提升所屬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透過實際案例分析，培養所屬人員具批判力並有能力找出最佳法律之適用方法，以及避免法律不當適用之情形，以利所屬人員瞭解遭受交叉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如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雙性人等)之處境，進而提供相對應之服務措施。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提出具體規劃。
- (三) 19(d)請法務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說明現職通譯人力、運用現況及如何改善人力不足情形。

點次 20、21：CEDAW 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請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於 109 年底前將不符合 CEDAW 法律之修正草案報院審查，以符 CEDAW 精神。並請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說明相關法規最新研議進度及規劃。

點次 40、41：性別平等教育法

在 CEDAW 的法理及框架中，實質平等為 gender equality，倘教育部認為 equity 較符合教育脈絡強調資源再分配等動

態過程之重要性，請教育部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時，妥為說明。

點次 42、43：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

請教育部明確統計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移民背景學生之入學率、輟學率、輟學原因，且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以符合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建置完整之不利處境群體教育統計資料之要求。如尚未有統計數據者，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及建置期程。另請教育部務必參考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之資料。

點次 44、45：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 (一) 教育部及目前課程綱要係引用《國際性教育指引》(2009) 以及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 之概念，而非 2018 年新版，並與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調之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有違，建議教育部課程綱要、課程內容以及衛生福利部教材、宣導之參考資料應與時俱進，以符合本點次之建議。
- (二) 目前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性教育仍以異性戀論述為主，缺少對 LGBTI 族群之關注，建議應提出針對 LGBTI 族群合宜之性教育。
- (三) 本點建議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 (全面性教育) 找到解決對立之方法，教育部表定措施/計畫包括於「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家長代表、增加性平人才庫，將該小組討論意見轉送教科書出版社等，請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說明該小組作為對話平台之運作情形及其具體成效，以

及是否解決對立情況，如否，請提出其他解決方法，以符合本點次之建議。

- (四) 針對性教育課綱或課程，建議教育部應提供官方指引或立場說明，以利學校有所依據向家長澄清。
- (五) 請教育部辦理與家長討論性教育之實驗性對話或座談，若已辦理，建議收集上述辦理情形，並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一併呈現。

點次 46、47：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 (一) 本點次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校園性別事件，並著重防治 LGBTI 群體之侵害，請教育部除辦理校園性別統計事件個案分析外，並應完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定期辦理統計分析，以瞭解案件樣態及採取相應之防治措施。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
- (二) 請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責成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調查及分析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以了解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型態；請軍警院校及矯正學校亦加強對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之落實，並調查及分析案件型態。
- (三) 請性平處向教育部瞭解目前大學校院評鑑有關性別平等之項目內容、各校表現情形及評鑑執行結果。

點次 48、49：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 (一) 請教育部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時，說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後的執行效益。
- (二) 請衛生福利部每年公開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之完整數據及相關次分類數據，俾權責部會進行協助資源評

估及改善。

- (三) 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稱之服務對象，並非專指未成年女孩，亦包含年輕懷孕女性及年輕母親。建議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亦針對年輕懷孕女性及年輕母親建置統計數據，研提相關支持措施。
- (四) 新增內政部及國防部為主辦機關，參考教育部相關性別友善措施，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有關協助軍警各校院之懷孕學生必要協助，以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益之具體規劃。

點次 50、51：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 (一) 勞動部已於 109 年度規劃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擬評估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性作法，考量委託研究案完成尚需一段時間，且目前仍有許多雇主不瞭解「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之概念，請勞動部在短期目標上，仍可加強事業單位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識與瞭解，中長期目標則進一步開發出具體工具及策略，並朝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來試辦推行，以及可藉由辦理長期追蹤研究，瞭解職涯發展(career path)的性別差異，例如同一時間為起點進入職場的男性及女性勞工在十年後的發展差異。前揭建議均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
- (二) 新增科技部為主辦機關，致力減少科技產業之職業性別隔離，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相關規劃。

點次 52、53：結合作業與家庭生活

- (一) 針對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一節，勞動部及銓敘部已

分別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鼓勵父親申請育嬰假，惟較缺少強而有力之法律、經濟補償及誘因，無法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仍請盡速研議，並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

- (二) 勞動部「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業於 108 年 6 月完成，仍未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說明是否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產假相關規定。請勞動部針對產假延長及薪資等議題，展開實質規劃、跨部會研商及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點次 54、55：家事勞工

- (一) 為回應有關立法以提升家事勞工勞動及相關權益保障，請勞動部於 GPMnet 填報本年 1-6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行政指導」之研議進度及規範重點。
- (二) 考量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目前已放寬適用資格為符合經縣市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至第 8 級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惟仍有資格限制，且現行統計顯示實際申請喘息服務仍占少數，故仍請勞動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申請對象，提升家事勞工休假權益保障。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 (三) 為充實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請勞動部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補充政府聘僱外籍家事勞工及外展型家事勞工之最新研議進度。

點次 56、57：不利處境群體勞工

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勞動部研究「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國際通用定義及範圍，以及瞭解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實際情形。目前勞動部業依據 ILO 資料庫蒐集「非正式就業」之定義，爰建議盡快蒐集我國「非正式就業」之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請勞動部進行非正式就業調查時需加強性別統計及分析，以瞭解不利處境(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雙性人)婦女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制定措施、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不利處境群體女性順利就業。前揭建議請於 110 年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委員發言要旨

點次 6、7：

司法院未回應 CEDAW 的位階，只強調司法獨立性，司法院無拘束法官之效力等。目前這樣的描述還是沒有辦法清楚說明司法院的見解，建議仍應清楚寫明。

點次 8、9：

仍未說明性平專家是否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之起草小組。

點次 16、17：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通過了，使司法機關員額提高，但通過至今已6個月，司法院仍未說明在家事法官之相關規劃，目標將增列多少人？幾年內預計達成？應該清楚闡明。

點次 44、45：

1. 教育部還在參照《國際性教育指引》的 2009 年版本，目前已有 2018 版本，且內容已有很大改變，應調整引用資料。新版已強調對 LGBTI 族群之關注，但教育部的回應也沒有看到這部分，仍以異性戀論述為主。
2. 本點次明白表示要提供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但教育部和衛福部說的是全人性教育 (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後者是歐洲舊版的標準。經社文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對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也有清楚建議，教育部確實沒有依照本點次結論性意見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建議衛福部也要有相關回應。
3. 請教育部說明「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到底辦了沒有，以及是否可作為對話平台？

4. 教育部沒有辦法回應如何避免學校教師在教性平教育時被家長攻擊，建議教育部應有清楚 guideline，不只告訴教師要教什麼，還要清楚告訴各級學校這就是目前教育部的教學方向，讓學校校長及老師有所依據。

點次 46、47：

1. 教育部回應沒有對準本點次要求定期對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及分析。各級學校都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該要發揮功能，定期 1 年或 1 學期對校園性平事件進行調查及初步分析，再逐級而上，由地方及中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瞭解，如：性騷擾事件之樣態、不利處境群體(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受害情形等，並聚焦問題，制訂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有明文規定學校及地方性別平等委員會要定期針對學校及全國性之性平事件進行樣態整理，但都沒有落實。教育部已有法規及制度，但應加強落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責成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調查及分析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以了解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型態。
3. 軍警院校僅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以在落實性平方面還是需要加強的。因軍警院校之特性，比較不會有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的學生，但會有多元性別者甚至是外國學生，且雖然有招收女性，但校園氛圍仍以陽剛為主。
4. 請軍警院校及矯正學校亦比照教育體系，加強對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之落實，並調查及分析案件型態。
5. 本點次要求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請問校園如何協助

雙性人和跨性別者安排宿舍？各大學有訂宿舍管理辦法，應盤點這些辦法，並要求改善以關照前揭群體之權益。

6. 教育部對大學評鑑有關性平會的評鑑項目，建議在評鑑項目內可增加性平會對性平事件之調查及樣態分析，主動積極依調查結果擬訂相對應之教育計畫等。

點次 48、49：

1. 建議本點次也應納入國防部及內政部。
2.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後的效益為何？例如第 9 點主管機關要編列專款協助學校，學校是否專款專用、各項專款之執行效益為何？
3. 衛福部辦理情形寫未成年懷孕和高風險孕產婦，但本點次所指稱之服務對象「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並非專指未成年，亦包含成年之年輕懷孕女性及年輕母親。建議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亦針對年輕懷孕女性及年輕母親建置統計數據，研提相關支持措施。

點次 52、53：

1. 勞動部的委託研究結論似乎沒辦理解決問題，審查委員已明確指出我國產假和 ILO 的標準不符合，有沒有更積極且具體的回應？應寫我國現況和國際標準不同之處為何？未來打算朝什麼方向進行？如何改進？
2. 應說明我國托育公共化之概念如何運用在政策上，以及指出準公共化之方向。
3. 勞動部只在思考研議產假，建議應儘快召開跨部會協商，積極採取行動。
4. 目前教育部和衛福部提很多數字，但沒有比例的概念，例如：家長收入的級別占使用公共托育之比例為何。

點次 56、57：

1. 建議後續寫國家報告在說明我國非正式勞動市場，可以增加移工現況及數據，以呈現我國樣貌。
2. 目前缺乏非正式勞動市場之相關統計，但可以用較可能從事非正式勞動之弱勢群體來呈現，如：身心障礙者從事街賣之平均收入、勞動狀況等。
3. 國際在做 informal sector employment 之數據，常用推估方式進行，例如：用稅額、消費資料、福利請領狀況、特定區域居住人口等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勾稽。臺灣早年之非正式經濟狀況比較嚴重，因為大家不愛繳稅，經建會在 1980 年代曾用總體經濟資料、貨幣供應量等資料，做過臺灣非正式經濟部門之推估。